

## 華南產物 F04T 流動電子設備附加條款

102.12.27(102)華產企字第 366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以下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保險標的物所載處所包含海外地區，但不包含\_\_\_\_\_。

若保險標的物需移往海外地區使用，要保人應事先通知本公司並且提供設備名稱、數量、保險金額、移往地區或期間等，以為理賠依據，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於海外地區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造成之毀損或滅失，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而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

本附加條所稱之海外地區係指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地區。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